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為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學生  
提供的人職機會及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就司法機構為法律執業者及法律學生提供的人職機會及制度提供一般資料。

### 背景

2. 《基本法》第 92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

3.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資格，在相關法例有所訂明。簡而言之，任何人如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任何法院，有資格以大律師、律師或訟辯人身分執業，而在取得該等資格後的執業經驗亦達到最低年期要求，即有資格獲委任為法官或司法人員。就高等法院法官而言，其取得專業資格後執業經驗的法定最低年期為 10 年；就區域法院法官和裁判官而言，兩者的法定最低執業年期均為五年。

### 實任任命

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的實任任命均是透過公開招聘而作出。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間，就不同司法職級進行及完成的公開招聘工作共有

12 輪。經這些公開招聘而作出的司法任命共有 104 項，當中 63 名獲委任的人士為在司法機構以外執業的法律執業者。新一輪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工作已由 2018 年中起分階段展開。

5. 每次進行公開招聘，司法機構均會在其網頁及報章刊登招聘廣告。本地及海外的應徵者均可提出申請。合資格的應徵者若具有合適的司法和專業才能，並獲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便可獲委任為法官或司法人員。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司法人員的任命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就司法人員的任命作出推薦時，讓司法機構能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是十分重要的。

6. 根據過去數年公開招聘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經驗，在司法機構以外執業而獲任命為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法律執業者，其取得專業資格後的執業經驗實遠遠超過法定的最低要求。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而言，獲任命者在加入司法機構前平均擁有 25 年的執業經驗。以區域法院法官和常任裁判官而言，獲任命的外間法律執業者分別平均擁有 18 年和 14 年的執業經驗。

## 聘任短期司法人手

7. 按照一貫做法，司法機構會繼續在可行範圍內，於各級法院聘任短期司法人力資源。聘任司法機構以外執業者為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除了可配合各法院的運作需要，還可為私人執業者提供汲取司法經驗的機會，以便他們考慮日後是否加入司法工作。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專業資格及經驗要求，與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各相關法例訂明的要求相同。

8. 按照慣常的暫委安排，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會物色在司法機構以外有潛質的法律執業者，並邀請他們於訂明期間在相關級別法院出任暫委職位。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會不時向有關的法院領導作出推薦。在某些情況下，有意出任暫委職位的法律執業者亦可向有關的法院領導提出申請，以探求出任暫委職位的可能性。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即香港

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亦間或向各法院領導建議有潛質的人選。

9. 各法院領導考慮有關事宜後，會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推薦合適的人選。委任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權力歸屬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作出任何短期司法任命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司法機構能繼續維持至高的專業水平，不負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期望，尤為重要。

10. 須予注意，獲任命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會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為供參考，於 2018 年 12 月 1 日，從司法機構以外聘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共有 30 人。另外，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亦各有不同。一般而言，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在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級別獲聘的任期每次為數週；在裁判法院級別的任期則為期數月。部分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或可於一段較長時間擔任該等職位，而部分人員則視乎其工作時間是否許可，或會在其後再次出任暫委職位。

### 為法官提供專業支援

11. 除了聘請法律界專業人士短期執行司法職務外，司法機構亦已推行司法助理計劃及高院司法助理計劃，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擔任助理，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以協助其履行司法職務。

### 終審法院的司法助理計劃

12. 司法機構於 2010 年起推行司法助理計劃，以協助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進行有關法律觀點的研究，並協助處理法院其他工作。經過 2015 年初的檢討後，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分別推行獨立的計劃，以加強對相關法院的支援，並由 2015 年起，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

13. 司法助理計劃繼續為終審法院提供支援。聘請的司法助理專責協助終審法院法官進行法律研究及處理法院其他工作。

14. 根據該項司法助理計劃，持有法律學位及已取得／將取得法律專業證書的人士可於每年進行的公開招聘提出申請。司法助理一般按合約形式受聘，為期約一年；在個別情況下，部分司法助理的受聘期會稍作延長，以便他們協助將工作交給下一屆的司法助理。現時，有五名司法助理獲聘在 2018 至 2019 年工作。

#### 高等法院的高院司法助理計劃

15. 高等法院方面，司法機構自 2015 年起聘請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為高院司法助理，向高等法院法官提供各種形式的法律及專業支援。高院司法助理計劃分為兩個組別 —

- (a) 高院司法助理就司法機構的民事案件和法律研究工作提供協助。高院司法助理優先協助處理高等法院（尤其上訴法庭）的民事案件，但間中也為其他法院級別的工作及有關司法機構行政管理事宜的法律研究提供協助；以及
- (b) 高院司法助理（刑事）就刑事上訴聆訊向上訴法庭法官提供協助。

16. 高院司法助理職位的申請人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以及具備自取得律師或大律師資格後的相關執業經驗。司法機構會因應運作上的需要，定期通過公開招聘方式聘請高院司法助理。高院司法助理因應個別情況以一年或兩年的合約形式受聘，而受聘期或可延續。現時聘用的高院司法助理和高院司法助理（刑事）共有 12 名。另外兩名新聘任人員將於 2019 年 1 月上任。

#### 司法學院行政機構的專業人員

17. 司法機構成立了司法學院，就關乎司法培訓、法律研究以及各類手冊及指示的製作／更新等事宜，向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支援，以增進其司法技能和知識。在司法學院轄下成立的行政機構，專責為法官及司法

人員提供法律及專業支援。目前，有六名具備法律專業資格且在法律專業培訓方面擁有相關經驗者受聘為司法學院的總監和律師，專責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法律及研究支援，並就籌劃和提供各種司法培訓的事宜給予協助。

18. 司法學院轄下行政機構的總監和律師，均通過公開招聘方式聘請，其初次聘用期為三年，任期或可延續。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內容。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8年12月